

五 华 县 岐 岭 镇 人 民 政 府

关于召开《五华县岐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听证会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等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开展了《五华县岐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目前《规划》已通过专家评审。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拟召开《规划》听证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5年7月28日下午3:00。

(二)地点:五华县岐岭镇人民政府负一楼会议室。

二、听证会组织

(一)听证代表

本次听证会听证代表名额10人。在五华县内居住或工作且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从事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或与规划工作有利害关系的社会组织代表、专家学者、行业代表、行政管理相对人等均可申请。

(二)听证旁听人

本次听证旁听人名额控制在5人，可自愿报名或从报名听证代表但未被选取的人员中确定。

三、报名时间、方式和要求

(一)听证代表和听证旁听人的报名时间为从即日起至7月23日。

(二) 报名人员可通过邮件形式进行报名。邮件请发送至whqlzfd@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五华县岐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听证会报名”字样)。

(三)报名人员应当如实填写《听证会报名信息表》，并附身份证扫描件。

四、听证会参会通知

岐岭镇人民政府将于7月28日前核实和确定听证代表和听证旁听人名单，并通过电话形式告知。

五、听证须知

(一)听证代表一旦被指定，应当亲自参加听证；

(二)听证代表应忠于事实，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三)听证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听证纪律。

本次听证会的相关事宜，可以来电咨询，联系电话：0753-4801133。

特此公告。

附件：听证会报名信息表.doc

五华县岐岭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3日

